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为加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质量，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制定本办法。

一、做好监测业务培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对市级职业病监测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各省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市、县（区）承担监测工作的业务人员业务培训，使其及时掌握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人员培训全覆盖的目标。

二、加强监测过程中的管理

各省辖市应当每月对本辖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与分析，及时掌握市、县级监测工作进度及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报告有关领导。遇见重大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报告。

三、开展监测质量评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对辖区内个人剂量监测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因素类）进行技术能力考核与评估，上一年度考核与评估合格者方可进行监测。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将按要求组织专家对各省辖市监测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控制等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也应对本市监测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控制等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评估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个人剂量监测

1.辖区内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一年四个周期均要监测，未按要求进行四个周期监测的不得计算在监测率内。

评估指标：辖区内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2.介入放射学的工作人员佩戴两个热释光剂量计进行监测（围裙内胸部或腰部，围裙外颈部或肩处），一年至少监测两个周期，外部剂量计读数大于内部剂量计，且随着工作量增加外部剂量计读数明显增加。

承担个人剂量监测的技术机构应是上一年度参加国家级/省级个人剂量监测能力考核，且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技术机构。

评估指标：监测医院介入放射工作人员（每周工作量≥10台手术）双剂量监测率达到70%以上。

（二）眼晶状体和手部剂量监测

眼晶状体和手部剂量计需要刻度校准后使用；要求规范佩戴，严格记录相关信息。

评估指标：每个省辖市对1～2家监测医院（首选肿瘤医院，无肿瘤医院的选取综合医院）介入放射工作人员进行眼晶状体和手部剂量监测（优先选择每周工作量≥10台手术的工作人员）。

（三）核医学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测

各省辖市参照工作手册对辖区内开展核医学工作的所有放射诊疗机构进行基本情况调查，对核医学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调查，同时调查从事诊断放射学人员健康状况，调查人数不少于核医学工作人员数量（建议核医学和放射诊断工作人员按照性别和年龄比例1:1.2匹配）。协助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对从事碘治疗的人员进行内照射剂量监测。内照射剂量监测时，应清除表面污染，保持环境清洁，注意扣除本底。记录结果时，注意记录不确定度和探测下限。

评估指标：核医学人员健康调查的完成率（调查人数/辖区内核医学人数），诊断放射学人员健康调查的完成率（调查人数/辖区内核医学人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眼晶状体检查

辖区内全部放射工作人员均应开展眼晶状体检查。汇总上报检查方法，记录是否存在眼晶状体混浊，混浊位置、混浊特征、数量、照片等信息；对检测异常率畸高畸低的机构进行检查和现场技术指导。

（五）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

当年度申请诊断和确诊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人数和情况填报，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病例个案信息（诊断报告卡）上报。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的诊断及上报人员应参加放射病诊断技术培训。

评估指标：辖区内全部诊断机构需在当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诊断病例的上报，并确保上报信息完整准确。

（六）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

各省辖市收集、整理既往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患者、事故受照人员及2022年剂量（真实值）≥20mSv放射工作人员以及随访数据库中既往年剂量（真实值）≥20mSv放射工作人员的基本健康情况。根据《职业性外照射急性放射病的远期效应医学随访规范》（GBZ/T 163-2017）对上述人员开展医学体检；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库，随访数据完整。对既往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中死亡人员进行死因调查，并填写死因调查表（完善2021年已完成的死因调查表，填写新增死亡人员死因调查表）。

（七）高氡暴露矿工健康效应监测

选择洛阳市1～2座生产中的非铀非煤井下金属矿山，开展井下矿工氡暴露健康效应监测。包括矿山基本情况调查，矿山氡监测情况调查，矿工氡个人剂量监测，参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对监测对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增加肺癌低剂量CT筛查，对矿山所在地市肺癌死亡及其发病情况开展调查。

评估指标：开展高氡暴露矿工健康效应监测的省辖市（洛阳市）对至少60名（井下矿工和井上对照人员各30人）矿工进行健康效应监测。

（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

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要参加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组织的生物剂量估算能力考核，并对辖区内每个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抽取10份体检报告组织专家评估质量，抽取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控制检查。对于年初和年末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不一致的地区，以全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最多的作为基数计算；对于在考核前1年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当年度暂不进行质量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部分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的，质控专家组要对受委托机构相应资质和能力进行延伸质控。

评估指标：抽取至少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考核，2年覆盖全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抽查发现上述监测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或监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相关监测工作需要重新实施，并及时通报。